关于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的政策解读

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执法人员根据案情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标准，是统一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重要尺度，是省融合一体化执法平台建设重要元素，对全面推进住建领域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按照厅《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管理办法》，根据新法规出台、既有基准适当性问题，在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裁量权基准》）基础上进行适时动态调整，形成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。本次动态调整内容，共涉及9部法律法规，99项处罚事项，380项基准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新增裁量权基准（新增43项处罚事项，拆解为135项基准）

对《裁量权基准》颁布后，国家新颁布的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的罚则进行梳理，确定相应基准（详见表1）。

表1-新增裁量权基准事项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调整法规名称 | 项数 | 基准数 |
| 1 |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 | 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 | 30 | 88 |
| 2 | 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 | 13 | 47 |
| 合计 | | | 43 | 135 |

二、修订既有裁量权基准（修订49项处罚事项，拆解为245项基准）

**一是**强化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监管，并根据新修订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办法》对相应裁量权基准进行调整（14项处罚事项，47项基准）。

**二是**重新梳理新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裁量权基准的违法情节（23项处罚事项，68项基准）。

**三是**对标住建部裁量权基准（59项处罚事项，239项基准）逐一调整相应裁量幅度，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裁量幅度，完善“违法情节”“危害后果”的认定标准，为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，避免行政执法“重罚轻纠”（19项处罚事项，130项基准）。

表2-修订既有裁量权基准表

| 序号 | 类别 | 调整法规名称 | 项数 | 基准数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城乡建设 | 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办法》 | 14 | 47 |
| 序号 | 类别 | 调整法规名称 | 项数 | 基准数 |
| 2 |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 |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 | 4 | 19 |
| 3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| 4 | 32 |
| 4 |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 | 2 | 16 |
| 5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 | 9 | 63 |
| 6 | 住房保障与房地产业 | 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 | 7 | 20 |
| 7 | 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 | 16 | 48 |
| 合计 | | | 49 | 245 |